

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源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源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